

一、引言

教育愈普及，學校愈多機會接觸不同程度和不同能力的學生。學生的學習差異不因教育而縮減，更因教育而擴大。學習曲線研究亦指出接受同樣教育的人，其進程亦有異。學習能力高的進展速，基礎稍遜的進度緩。普及教育只能為每個人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但不能彌補他們之間的差異。

香港在一九七一年開始推行小學普及教育，規定所有適齡兒童必須入學。一九七八年九月，更將普及教育推至中學三年級。隨著九年普及教育的實施，學童數目大量增加，同級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更加明顯。

為了幫助校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輔導教學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在本港開始施行。每間標準中學可獲增加兩名學位教師，為初中班級實施中文科及英文科輔導教學。為實施其他科目的輔導教學、加強就業及其他輔導、推廣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工作，學校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再獲增加第三名額外的學位教師及兩名非學位教師(見附錄一的一九八二年第二十七號通告)。自此，很多中學在初中階段為學生提供數學科的輔導教學。

數學科輔導教學實施以來，本組為了解學校推行數學科輔導的實際情況，經常探訪學校，並根據學校的需對輔導教學的認識，曾多次舉行講座及工作坊。

據一九九七年三月的《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簡稱《九檢報告》)中指出「一九九五年的教育署調查亦顯示，在該年十月，於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全體中一至中三學生當中，約有 23%參加了輔導教學小組，而大部分均是中一學生。約有 3.5%學校(13 所；總數 368 所)並無施行任何形式的輔導教學」。《九檢報告》亦指出「輔導教學可提升校內成績最低學生的水平，以便縮窄學生之間的能力差異。這是重建學生信心和自尊的一個有效辦法，亦是學校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學生一旦在學習上遇到重大的困難，學校便應安排他們接受輔導教學，否則學生之間的能力差距便會擴大，令日後學習更形困難。由於屢遭挫折，學生極有可能失去進一步學習的動機及改進的決心」。

由於在中學階段學生個別能力的差異較大，《九檢報告》有如下的建議：

1. 中學應開辦更多輔導教學小組，使更多需要此類支援的學生受惠。
2. 學校應委派一名主任統籌校內中一至中三學生輔導教學的策劃和監察事宜。這位主任需接受短期的輔導教學訓練(為期 10 星期，每星期 3 小時)。學校倘取錄一班或以上全港成績最低 25% 的中一學生，可優先派員參加。其他參與輔導教學小組的教師，亦可參加有關組織舉辦的研討會，以加強其輔導教學技巧。

自一九八二年至今，本組一直關注輔導教學的推行情況。為了協助學校推行數學科輔導教學，以及配合數學科課程和教學策略上的不斷發展，本組現編寫了這本小冊子，說明實施數學科輔導教學的方法。有關數學科輔導教學的任何意見，請致函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十二樓

教育署數學組